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23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 黃逸忻即黃寧茨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黃逸忻即黃寧茨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（包括借款、透支、票據、保證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依信用卡契約所負之債務）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3,650,000元②23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①141年2月7日②141年2月7日，債務清償期

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黃逸忻即黃甯茨於111年2月11日向聲請人借款①3,040,000元②190,000元，借款期限均至141年2月11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然相對人僅分別繳息至①115年4月11日②115年3月11日，尚欠本金①2,730,798元②170,95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攤還收息紀錄查詢等影本各2件、房屋抵押貸款契約書、不動產使用狀況切結書、銀行辦理不動產投保住宅火災保險約定、郵局存證信函用紙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定儲指數利率表等影本各1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
0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2 附表：115年度司拍字第223號

03

| 編號  | 土地坐落 |      |     |     | 面積      | 權利範圍  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| 縣市   | 鄉鎮市區 | 段   | 地號  | 平方公尺    |           |
| 001 | 臺南市  | 安南區  | 怡安段 | 923 | 3936.37 | 10000分之31 |

04
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建號   | 建物門牌                 | 基地坐落           | 建築式樣<br>主要建築<br>材料及<br>房屋層數 | 建物面積 |      |      | 附屬建物   |   |      | 權利範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十    | 合    | 面積   | 主要     | 陽 | 面積   |      |
|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號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一    |      | 單位   | 建築     |   | 單位   |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層    | 計    | 位    | 材料     | 台 | 位    |     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01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十一樓之5 | 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 | 15層、鋼筋混凝土造、集合住宅             | 44   | 5.31 | 平方公尺 | 鋼筋混凝土造 | 3 | 平方公尺 | 全部   |
| 共有部分：怡安段1374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173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|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 |